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石儀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石儀君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4號裁定不予免責，嗣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抗字第29號裁定廢棄原裁定並准許免責而確定在案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聲請復權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債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消債抗字第29號及確定證明書為證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事件全卷無訛，堪信為真。是聲請人既有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解景惠